

拉银发[2008]245号

## 关于印发《西藏辖区财、税、关、库、行对账办法 (暂行)》的通知

中国人民银行西藏各地区中心支行，西藏各地市财政局，西藏各地市国家税务局，西藏自治区国税局信息中心，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，中国农业银行西藏各地区中心支行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各地区中心支行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各地区中心支行，日喀则海关、聂拉木海关、狮泉河海关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区国库资金管理，构筑财、税、库、行、关风险防范联动体系和工作信息交流平台，确保国库资金安全，中国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、西藏自治区财政厅、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、中国农业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、拉萨海关联合制定了《西藏辖区财、税、关、库、行对账办法(试

行)》，现将其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学习，并严格遵照执行。如在执行中遇到任何困难和问题，请及时向上级部门反映。

附件：《西藏辖区财、税、关、库、行对账办法（暂行）》

中国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

西藏自治区财政厅

拉萨海关

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

中国农业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
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
西藏自治区分行
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
西藏自治区分行

二〇〇八年十月七日

附件：

## 西藏辖区财、税、关、库、行对账办法（暂行）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国库管理，提高财、税、关、库、行对账工作效率，确保国库资金安全，根据《国家金库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、《国库会计管理规定》、《中国人民银行监管工作指引》及《国库资金风险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辖区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西藏辖区财、税、关、库、行之间账务核对工作。

第三条 财、税、关、库、行对账包括国库与财政部门对账、国库与征收机关对账（包括税务、海关，下同）、国库与代理银行对账等。

### 第二章 对账原则及要求

第四条 财、税、关、库、行对账工作应按日、月、年进行，对账数字一律精确到角分。

第五条 财、税、关、库、行对账时，财政、征收机关统计入库数额和入库日期，以国库实际收纳数额和入库日期为准。

第六条 国库与财政、征收机关的预算收入（包括预算收入退库，下同）、支出对账，应按财政部制定的预算收支科目，分级次、分征收机关进行；国库与财政的库存对账，应分账户进行。

第七条 国库与征收机关的每月收入对账，原则上只核对征收机关直接征收部分，征收机关之间相互代征预算收入的，其对账

由代征机关与国库进行；年度收入除核对直接征收部分外，还应核对全辖汇总数。

第八条 代理银行应按有关规定定期与国库部门对账，按照支付方式、预算单位、预算科目，核对实际发生额与余额。

第九条 财、税、关、库、行的对账工作可采取现场、非现场的方式，也可通过计算机网络进行。

第十条 财、税、关、库、行对账工作完成后，应在对账表上签署对账结果、对账日期、对账部门公章和经办人名章。对账中存在的问题，应及时查明原因，如有差错，按照“谁的差错谁更正”的原则，由出错方填制更正通知书，送国库办理更正，并注有关文字说明。

第十一条 财、税、关、行未在3个工作日（节假日顺延）内将对账单退回国库的，必须有详细的情况说明。各对账部门退回对账单时，国库对账员应在《月报签收登记簿》上登记，并由移交人签章确认。

第十二条 国库部门应按规定做到换人对账，明确对账员的责任。综合核算岗、明细核算记账和资金清算记账岗位人员不得参与对账。

### 第三章 对账内容及程序

第十三条 每日终了，国库部门应及时编制当日财政库存日报表一式两份，盖章后交同级财政部门。财政部门应在收到后核对完毕并盖章确认，一份留存，一份退回国库部门。

第十四条 每月终了，财、税、关、库、行应按要求进行月度对账。月度对账包括：

(一) 每月终了, 国库部门应于次月第 1 个工作日(节假日顺延)内, 编制月末日本级财政库存日报表一式两份, 盖章后交同级财政部门, 财政部门应于收到后 2 个工作日(节假日顺延)内核对完毕并盖章确认。一份留存, 一份退回国库部门。

(二) 每月终了, 国库部门应于次月 3 个工作日(节假日顺延), 内, 将本级预算收支月报表、按征收机关编制的预算收入月报表、按代理银行编制的直接支付、授权支付、直接支付退款、授权支付退款月报表一式两份按规定盖章后交财、税、关、行进行月度账务核对(注: 若需临时对账, 国库部门及时为对账部门提供日对账单)。财、税、关、行等对账部门应于 3 个工作日(节假日顺延)内核对完毕并盖章确认, 一份留存, 一份退回国库部门。

第十五条 年度终了, 财、税、关、库、行应按要求进行年度对账, 年度对账包括:

(一) 12 月 31 日当天业务截止后, 各级税务机关必须与国库进行一次对账。

(二) 年度终了, 国库部门应于次年第一个工作日(节假日顺延), 将编制的 12 月 31 日的本级财政库存日报表一式两份, 按规定盖章后交同级财政部门核对, 财政部门应于 3 日内核对完毕并签章确认后一份留存, 一份退回国库部门。

(三) 年度终了, 国库经收处必须将 12 月 31 日以前所收款项, 在库款报解期内转划国库, 国库列入当年决算。国库部门应于次年第一个工作日(节假日顺延), 将本级预算收支年度决算报表、按征收机关编制的预算收入年报表、按代理银行编制的直接支付、授权支付、直接支付退款、授权支付退款年报表一式两份,

按规定盖章后交财、税、关、行进行年度账务核对（注：若需临时对账，国库部门及时为对账部门提供日对账单）。财、税、关、行等对账部门应于3个工作日（节假日顺延）内核对完毕并盖章确认，一份留存，一份退回国库部门。

#### 第四章 责任

第十六条 在对账过程中，财、税、关、库、行等部门应各司其职，各负其责，密切配合，确保国家资金安全，维护各级政府和财政的合法利益。若国库部门按时提供报表，但对账单位未及时对账且对账流于形式，造成资金风险隐患的，责任由对账部门承担；若国库部门拒绝提供报表导致对账单位无法及时对账，造成资金风险隐患的，责任由国库部门承担。

#### 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、西藏自治区财政厅、拉萨海关、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、中国农业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共同制定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中国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、西藏自治区财政厅、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、拉萨海关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